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

2、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5元/股。

3、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方式:集中竞价。

5、回购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风险提示:

如果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2,275,016股的2.3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上限为2,759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假设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2,759万股。无论何种情形下,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75,202.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347.92万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3.40%,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07%。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创造条件。

四、关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2020年3月15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持股5%以上股东张能勇先生、徐永寿先生预计未来六个月会持续减持公司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钟烈华先生、彭倩女士预计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投资期限延长至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

2020 年 3 月 1 日深交所施行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其中第六章第一节"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内容有多处调整,为与新规则的要求保持一致,公司拟调整证券投资的期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调整后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指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投资有期限要求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8 年;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原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在使用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投资期限延长至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失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相关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行为。

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司将保持谨慎态度,视市场情况对投资规模进行严格控制,严控投资风险,将审慎选择投资标的,优选业绩增长潜力大、公司治理运作相对规范、财务情况良好、合乎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标的。

公司此次审议批准的证券投资额度中,较大部分将用于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是基于 2018 年资管新规出台实施后,可选择的保本理财产品数量减少,并叠加当前市场流动性相对充裕,保本理财收益率不断走低,购买风险较适中、收益水平较好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回报率,公司将优先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四、投资的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之外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具体运作的单位及责任人

具体运作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为直接责任人。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特别是风险较适中、收益水平较好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和结算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2、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朝晖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香港花园彩电大楼一、二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县区

法定代表人:宁远喜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91441400MA4WQATR8C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17.60%
5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合计		20.00	100%

梅州客商银行于 2017 年 6 月注册成立,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81.70 万元,净利润 5,824.19 万元,净资产 210,177.60 万元。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和结算业务,拟定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公司预计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梅州客商银行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的股份,公司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和结算业务,不仅可以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梅州客商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 3 月 11 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款余额为 54,202.09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项交易风险可控,且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钟朝晖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理由,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0-01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勇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职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军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宣宜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斌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8 年 1 月 -2011 年 7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2011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高军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2008 年 5 月 -2010 年 7 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0 年 8 月 -2011 年 7 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2011 年 7 月 - 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授薪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宣宜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1995 年 4 月 -1996 年 6 月	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员
1996 年 7 月 -1999 年 9 月	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经理
1999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2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19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立信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承销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297,619,04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0.0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3.7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41,331,955.7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668,038.0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5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 2,998,481,128.45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57,475,775.34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41,005,353.11 元。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 7,017,958.19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84,055,532.89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1,211,799.62 元,存放于理财专户中未划回募集资金专户的到期理财收益的余额为 48,601.06 元,专户中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00.00 元,合计 51,260,400.6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鉴于公司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的法人主体,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下称"蕉岭分公司"),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届时具体由蕉岭分公司进行支付,未来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向蕉岭分公司拨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及蕉岭分公司按照董事会的决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91101040012192	2,958,668,038.05	20,700,856.7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蕉岭县支行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44191101040012200		510,942.89	活期
合计			2,958,668,038.05	21,211,799.6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户理财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9550880004543600283	30,000,000.0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601.06	活期存款,系未划回的理财收益
合计		30,048,60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257,475,775.34 元。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其中:建设期利息
1	2×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	2,958,668,038.05	1,257,475,775.34	1,237,780,076.00	19,695,699.34
合计		2,958,668,038.05	1,257,475,775.34	1,237,780,076.00	19,695,699.34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期投入金额(不含在本期投入但已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95,866.80	本年置换前期投入和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47.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84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2×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	否	295,866.80	125,747.58	102,147.53	299,848.11	101.35		50,360.15	90,294.3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866.80	125,747.58	102,147.53	299,848.11	101.35		50,360.15	90,294.30		

项目	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计投入 1,257,475,775.3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760 号《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